

國立

故宮
中央

博物院聯合管理處編印

故宮瓷器錄

第二輯

明

(甲)

上編 故宮博物院藏器
下編 中央博物院藏器

國立
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編印

故宮瓷器錄

第二輯 明 (甲)

上編 故宮博物院藏器
下編 中央博物院藏器

故宮瓷器錄

第二輯 明(甲)

全一冊

編輯者

國立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

印行者

國立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

中華民國臺灣省臺中市第六號信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初版 一千部

序

故宮博物院收藏古物，門類繁多，尤稱我國文化之淵藪，其中書畫、瓷器，尤為豐富。蓋此兩項不祇量多，而且質精，多屬他處所無，或他處所不經見。溯其源流，均係宋元明清四朝之所舊度。蓋北宋靖康之變，汴京珍寶，多被金兵車載北去，高宗南渡，銳意收蓄，漸復舊觀，洎元軍佔取臨安，又為元人運至大都，遂成厯後明清皇室收藏之根基。綜計此項宋元以來之陶瓷，宮中舊有今日運來臺灣者，為數共約一萬八千餘件。

至於清宮舊藏之情形，除一般陳於各宮殿者外，宋元舊物，多集中養心殿、永壽宮、慈寧宮、古董房四處。明瓷則集中於寧壽宮花園內景祺閣，及景陽宮前殿，各有大樹十架，分窯別居，井然有序，博物院清點之際，仍具乾隆時代之規模。清代康雍乾三朝琺瑯彩瓷，則全部集中端凝殿小庫，惟庫非宜於藏瓷者，精品獨置於此，想必有故，至其他一般御窯器物，咸以景德鎮之原裝木箱，概置寧壽宮皇極殿中，不下數千箱之多。

故宮博物院成立後，首在御書房設置宋元瓷專門陳列室，繼得英人大維德爵

士之資助，添樹增器，頗具規模。明瓷陳於景陽宮，清瓷則在承乾宮，此其大略也。

九一八事變以後，各專門陳列室及庫存者，悉皆南遷。英倫展覽之際，曾選精品代表作三百餘件運英參加，抗日戰事發生，京庫寶物移運西南，中經八載，還都未久，復渡海來臺。

抵臺之後，初則從事清點，繼之以編纂各項古物目錄，今瓷目之編寫，乃繼書畫、銅器後之第三部，創始於四十八年秋初，集中一部分之人力，以一歲之光陰乃得完成全書之宋元部分，為數約千五百餘件。預計此項工作，明年內完成明瓷之前四朝，五十二年完成後四朝，至五十三年可以全部寫成。

又奉天故宮、熱河行宮，舊日亦富藏度，蓋奉天為清室之發祥地，熱河乃皇家之避暑山莊，體制無殊禁中。惟自共和以還，兩處寶藏，首為民國收歸國有，徙遷北平，建新庫於禁中西華門內曰「寶蘊樓」以蓄之，更遷其大部陳諸「文華」
「武英」二殿，所謂古物陳列所者是也。厥後又併於故宮博物院，繼復劃歸中央博物院，亦皆移運來臺。其所藏瓷器部份，今悉編列是書之內，以其原屬皇室之物也。

院中人少事繁，地狹箱多，瓷質脆薄，不比其他，執事諸君，翻箱啟匣，崇朝纂寫，寒暑無間，今得觀成，本會深感欣慰，遂即刊布流傳，庶於我國藝術史上有所貢獻，亦可使外界明瞭此一寶藏之內容大致焉。至於瓷器形狀，非圖版無以明瞭，然非黑白照片所能表顯其優美，本會有鑒於斯，故別刊有分輯分窯之彩印，統名曰「故宮藏瓷」，不久亦可問世。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 謹識

故宮瓷器錄 凡例

- 一、本書所錄，係就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央博物院，運存臺灣全部瓷器中，各就保管系統，分上下兩編編錄。
- 二、本書計分三輯，分別編錄宋元、明代、清代瓷器，各依窯次編刊，惟明清瓷器所藏過多，每輯各就窯別多寡，分爲甲乙丙等冊，陸續出版。
- 三、選錄標準，凡各窯器物，除原器殘損不全，與較劣者外，概編入錄。
- 四、瓷器中，同名之件頗多，各目下附註兩院原有收藏號，以資區別。
- 五、凡同窯器物，其形制花紋俱同者，無論是否同一收藏號均予合併一目。若形同紋異，或尺寸相差過大者，則仍各別分錄，註以「形制同前」，或「形制花紋均同前」等字樣。
- 六、兩院所藏瓷器，舊冊記載，多係通俗名稱，例如：崑二二七4號，原名爲白瓷銅口小罐，審定名稱爲宋定窯瑩白劃紋柳斗栳；歲三四五號原名爲出戟瓷觚，審定名稱爲宋鈞窯月白尊。本書概用審定名稱，其原名則不附錄。
- 七、瓷器上多有清高宗題詠，以及前人刻字等，本書均分別附錄，俾供參考。

八、木蓋木座等附件，每有彫刻精美，本身自具藝術上之價值者；或有題刻詩文，有足資參考者，本書一併附列。

九、兩院藏瓷，向無專書著錄，僅部份見於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出品圖說」（簡稱倫敦藝展圖說），及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印行之「中華文物集成」兩書中。本書均分別予以註明。至散見於他書者，概不註列。

十、凡本書未錄之件，將另編簡目，單獨印行。

故宮瓷器錄 第二輯明（甲）總目

| | | |
|--------------|-------|-------|
| 序 | | 一—三 |
| 凡例 | | 一—二 |
| 上編 故宮博物院藏器目次 | | 一—二四 |
| 故宮博物院藏器目錄 | | 一—二六三 |
| 下編 中央博物院藏器目次 | | 一—四 |
| 中央博物院藏器目錄 | | 一—一七 |

故宮瓷器錄 第二輯 明(甲) 下編

明洪武窯

明洪武窯釉裏紅大盃

J. W. 三四六—三八

圓口微斂，淺腹，矮圈足，凹底。胎骨厚重，釉色白。器身內外滿繪串枝花卉紋，回紋及蓮瓣紋。底部無釉，塗赭色護胎汁。無款識。

底緣略缺。

高一六公分，深一四·六公分，口徑四一·三公分，底徑二三·二公分，腹圍一二九公分，重五七一五公分。

明洪武窯釉裏紅爐

T. 三八四—四二

仿銅器鼎形，圓口出唇，兩耳，三足。胎骨厚重，釉色白。腹內及足底皆無釉，露淡褐色胎。器身滿繪串枝花卉紋。無款識。

口緣有裂痕。

高三三·八公分，深一七·六公分，口徑二五·三公分，腹圍八四·三公分，寬三一·八公分，重六五九〇公分。

明洪武窯釉裏紅三友壺

T. 一八一八—四一

侈口，斂頸，斜肩，巨腹，圈足，通稱爲玉壺春。腹部畫紅色竹、石、芭蕉，間飾以靈芝、蘭草等花。口、頸及足部，分繪雲雷、蕉葉、花卉等紋，紅色灰黯，外施白釉。無款識，或早於明代。

高三一·五公分，寬二〇·三分，重二一七·五公分。

明宣德窯

明宣德窯青花大筵一

T. 一一三三—四〇

圓口微歛，圈足。胎骨厚重，釉色月白。足底無釉，露白色胎。腹繪飾八寶及串枝花卉紋，近足處飾萍瓣紋一道，圈足飾梅花紋。口緣有橫行楷書「大明宣德年製」六字款識。

高一·一·六公分，深九·五公分，口徑三一·五公分，底徑一二·八公分，寬三一·五公分，重二九七·五公分。

明宣德窯青花大筵二

T. 一七五八—四〇

形制、胎骨、釉色、款識均同前。腹繪飾串枝花卉紋及蓮瓣紋一道，足繪飾花卉紋。釉微傷。

高一〇·二公分，深七·六公分，口徑二八·四公分，底徑一一·四公分，寬二八·四公分，重二一九·五公分。

明宣德窯青花大筵三

T. 二三八三—四一

形制、胎骨、釉色、紋飾、款識均同T. 一七五八號。

高一〇公分，深八·一公分，口徑二八·五公分，底徑一一·二公分，重二二八·五公分。

明宣德窯青花大盃四

T. 一一三二—四一

形制、胎骨、釉色、紋飾、款識均同T. 一七五八號。

高一〇·一公分，深七·六公分，口徑二八·四公分，底徑一一·二公分，寬二八·四公分，重一九九〇公分。

明宣德窯青花大盃五

T. 一七五六—四〇

形制、胎骨、釉色、紋飾、款識均同T. 一七五八號。

高一·八公分，深九·一公分，口徑三一·一公分，底徑一二·六公分，重二九五〇公分。

明宣德窯青花大盃六

T. 二七九二—四一

形制、胎骨、釉色、款識均同T. 一七五八號。腹繪飾串枝花卉紋及蓮瓣一道，足飾梅花紋。

高一·三公分，深八·五公分，口徑三〇·五公分，底徑一二·三公分，重二〇二〇公分。

明宣德窯青花大盃七

T. 二七九四—四一

形制、胎骨、釉色、紋飾、款識均同T. 一七五八號。

高九·七公分，深八公分，口徑二八·五公分，底徑一一·五公分，重二〇〇五公分。

明宣德窯青花大盃八

T. 二七九五—四一

形制、胎骨、釉色、紋飾、款識均同T.一七五八號，帶銅口。

底內有鑿。

高一〇·四公分，深八·三分，口徑二九·一分，底徑一一·五公分，重二二〇公分。

明宣德窯青花大盃九

T.一三〇四

形制、胎骨、釉色、款識均同前。腹繪飾串枝花卉紋及蓮瓣一道，口緣及足各飾雲紋一道。

高一〇·九公分，深八·三分，口徑二九·四公分，底徑一二·一分，寬二九·四公分，重二二三·五公分。

明宣德窯青花大盃十

T.一七五五

形制、胎骨、釉色、款識均同前。腹繪飾串枝花卉紋及蓮瓣一道，口緣及足飾梅花紋。

高一·二公分，深八·一分，口徑二九·五公分，底徑一二·五公分，寬二九·五公分，重二七六·〇公分。

明宣德窯青花大盃十一

T.一七五六

形制、胎骨、釉色、款識均同前。腹繪飾松竹梅花紋及蓮瓣紋，足繪飾潮水紋。

高一·八公分，深九·一分，口徑三一·一分，底徑一二·六公分，寬三一·一分，重二九五·〇公分。

明宣德窯青花大盃十二

T. 二三八〇—四一

形制、胎骨、釉色、款識均同前。腹繪飾雙龍紋及蓮瓣紋一道，足繪飾花瓣紋。

高一二·三分，深八·九公分，口徑三〇·八公分，底徑一二·八公分，寬三〇·八公分，重八二·六〇公分。

明宣德窯青花花澆一

T. 四四七四—四三

圓口窄邊，直頸，旁有鑿，碩腹，平底。胎骨甚厚，釉色月白，足底釉薄，露白色胎。頸上起楞，繪飾蓮瓣紋，腹飾串枝花卉紋，腹上有橫行楷書「大明宣德年製」六字款識。

高一三·五公分，深一二·五公分，口徑七·五公分，底徑五公分，腹圍三八·二公分，寬一三·三公分，重四二·五公分。

明宣德窯青花花澆二

T. 四四七五—四三

形制、胎骨、釉色、紋飾、款識均同前。

釉有鑿。

高一三·六公分，深一二·八公分，口徑七·六公分，底徑四·六公分，腹圍三八·七公分，寬一三·六公分，重四一·五公分。

明宣德窯青花花澆三

T. 四五八〇—四三

形制、胎骨、釉色、紋飾、款識均同前。

高一三·五公分，深一二·八公分，口徑七·七公分，底徑一二·九公分，腹圍三九·二公分，寬一三·九公分，重四四〇公分。

明宣德窯青花花澆四

T.一六八四—四一

形制、胎骨、釉色、紋飾、款識均同前。

高一三·八公分，深一二·二公分，口徑七·七公分，底徑四·五公分，腹圍四二·六公分，寬一五·二公分，重五四七公分。

明宣德窯青花花澆五

T.一六八五—四一

形制、胎骨、釉色、紋飾、款識均同前。

高一三·二公分，深一二·八公分，口徑七·四公分，底徑三·九公分，腹圍三八·二公分，寬一三·五公分，重四五七公分。

明宣德窯青花花澆六

T.二七三三—四一

形制、胎骨、釉色、紋飾、款識均同前。

高一四·一公分，深一三·四公分，口徑七·八公分，底徑五·一公分，腹圍四二·九公分，寬一四·九公分，重四八五公分。

明宣德窯青花花澆七

T. 五〇二六一四三

形制、胎骨、釉色、紋飾、款識均同前。
釉有鑿。

高一四·二公分，深一三·二公分，口徑七·六公分，底徑五·二公分，腹圍四二·六公分，寬一四·七公分，重五二〇公分。

明宣德窯青花花澆八

T. 五〇二四一四三

形制、胎骨、釉色、紋飾、款識均同前。

高一三·三公分，深一二·五公分，口徑七·二公分，底徑四·六公分，腹圍三八·二公分，寬一三·四公分，重四八五公分。

明宣德窯青花花澆九

T. 五〇二五一四三

形制、胎骨、釉色、紋飾、款識均同前。

高一三·七公分，深一二·七公分，口徑七·六公分，底徑四·七公分，腹圍三九·三公分，寬一四公分，重四六五公分。

明宣德窯青花花澆十

T. 四五五八一四三

形制、胎骨、釉色、紋飾、款識均同前。